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2〕448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 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期）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 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期）信用等级为 AAA。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债券（一期） —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期）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期限	信用等级
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3.83 亿元	10 年	AAA

评级时间：2022 年 1 月 17 日

本次评级使用的评级方法、模型：

名称	版本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V3.0.202006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模型（打分表）	V3.0.202006

本次评级模型打分表及结果：

指示评级	aa ⁺		评级结果	AAA
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	风险因素	评价要素	评价结果
经济实力与政府治理水平	B	经济实力	地区经济规模	2
			地区经济发展质量	1
		政府治理水平		2
财政实力与债务风险	F3	财政实力		2
		债务状况		4
调整因素和理由				调整子级
外部支持				2

注：经济及政府治理风险由低至高划分为 A、B、C、D、E、F 共 6 个等级，各级因子评价划分为 6 档，1 档最好，6 档最差；财政实力及债务风险由低至高划分为 F1—F7 共 7 个等级，各级因子评价划分为 7 档，1 档最好，7 档最差；财政及债务指标为近三年加权平均值；通过矩阵分析模型得到指示评级结果

分析师：李颖 陈婷
陈佳琪 何泰

邮箱：lianhe@lhratings.com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100022）

网址：www.lhratings.com

评级结论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认为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财政实力较强，政府治理水平较高且能持续得到中央政府的有力支持；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期）（以下简称“本期专项债券”）纳入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联合资信确定 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观点

1. 内蒙古自治区发挥着国家向北开放重要窗口的作用，政治和战略地位重要。作为我国北部区域与欧洲广大区域相连接的陆域必经交通要塞，国家向北开放的桥头堡，丝绸之路经济带的组成部分，“欧亚大通道”的节点，内蒙古自治区具有较强的战略和区位优势，未来有望持续获得中央政府政策及资金等多方面的支持。
2. 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地区生产总值波动增长，但受疫情等因素影响，经济增速明显放缓。
3.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实力较强，财政收入总体持续增长，其中中央补助收入规模大且呈增长态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波动增长，政府性基金收入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长拉动持续增长。
4.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制定了一系列债务管理制度，并采取行之有效的风险监测措施，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提供了保障。
5. 本期专项债券偿债资金纳入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以对应项目未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项目预期收益对本期专项债券保障程度尚可，但未来需关注预期收入实现情况。

基础数据: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7289.2	17212.5	17359.8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5.3	5.2	0.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68302	67852	72185
三次产业结构	10.1:39.4:50.5	10.8:39.6:49.6	11.7:39.6:48.8
全部工业增加值（亿元）	/	/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	/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27.3	5.8	-1.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4852.29	5051.11	4760.45
进出口总额（亿元）	1034.35	1097.80	1051.63
城镇化率（%）	62.71	63.37	67.48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8376	30555	3149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亿元）	1857.65	2059.69	2051.26
其中：税收收入（亿元）	1399.86	1539.69	1457.7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	9.07	10.88	-0.40
上级补助收入（亿元）	2696.13	2733.79	3046.2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亿元）	6253.10	6328.21	6744.4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亿元）	4831.46	5100.91	5270.16
财政自给率（%）	38.45	40.38	38.94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亿元）	567.46	637.39	656.40
地方综合财力（亿元）	7222.30	7647.14	8562.60
地方政府直接债务余额（亿元）	6534.91	7307.45	8269.04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亿元）	6874.50	7764.22	8954.21
地方政府负债率（%）	37.80	42.45	47.63
地方政府债务率（%）	127.60	134.55	143.71

注：“/”表示数据暂未获取；

资料来源：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年鉴、2018-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社会统计公报、2018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总决算报表、内蒙古自治区 2019 年决算和内蒙古自治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网站数据等

评级历史:

债项信用等级	评级时间	项目小组	评级方法/模型	评级报告
--	--	--	--	--

声 明

一、本报告引用的资料主要由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提供，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二、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构成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三、联合资信与评级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要求。

四、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联合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五、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

六、本次信用评级结果仅适用于本期债项，有效期为本期债项的存续期；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信用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

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信用评级报告

一、主体概况

内蒙古自治区简称“内蒙古”，地处中国北部边疆，横跨东北、华北、西北地区，内与黑龙江、吉林、辽宁、河北、山西、陕西、宁夏、甘肃 8 省区相邻，外与俄罗斯、蒙古国接壤，边境线 4200 多公里。内蒙古自治区总面积 118.3 万平方公里，约占全国土地面积的 12.3%；行政区划方面，内蒙古自治区共辖 9 个地级市、3 个盟，合计 12 个地级行政区划单位，首府为呼和浩特市。根据 2020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内蒙古自治区常住人口 2404.9 万人。

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经济规模波动增长，2018—2020 年 GDP 分别为 17289.2 亿元、17212.5 亿元和 17359.8 亿元。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地：呼和浩特市敕勒川大街 1 号。现任领导：党委书记石泰峰，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王莉霞。

二、宏观经济与政策环境分析

1. 宏观政策环境和经济运行情况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全球大流行对各国经济和贸易造成严重冲击，全球经济陷入深度衰退。中国在宏观政策方面加大了逆周期调节力度对冲疫情负面影响，以“六稳”“六保”

为中心，推动经济逐季复苏，GDP 全年累计增长 2.30%（文中 GDP 增长均为实际增速，下同），成为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唯一实现正增长的国家；GDP 首次突破百万亿大关，投资超越消费再次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2021 年上半年，中国宏观政策保持连续性、稳定性，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稳中向好。但三季度以来，受限产限电政策加码、楼市调控趋严、原材料价格高位上涨、局部疫情反复等因素影响，我国经济修复放缓，生产端与需求端下行压力均有所加大。2021 年前三季度，我国国内生产总值 82.31 万亿元，累计同比增长 9.80%，两年平均增长 5.15%（为剔除基数效应影响，方便对经济实际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文中使用的两年平均增长率为以 2019 年同期为基期进行比较计算的几何平均增长率，下同），二者分别较上半年同比增速和两年平均增速放缓 2.90 和 0.16 个百分点，经济增长有所降速。

三大产业中，第三产业受局部疫情影响仍未恢复至疫前水平。

2021 年前三季度，第一、二产业增加值两年平均增速分别为 4.82% 和 5.64%，均高于疫情前 2019 年同期水平，恢复情况良好；第三产业前三季度两年平均增速为 4.85%，远未达到 2019 年同期 7.30% 的水平，主要是受局部疫情反复影响较大所致。

表 1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前三季度中国主要经济数据

指标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前三季度
GDP（万亿元）	91.93	98.65	101.60	82.31
GDP 增速（%）	6.75	6.00	2.30	9.80（5.15）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6.20	5.70	2.80	11.80（6.37）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5.90	5.40	2.90	7.30（3.8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8.98	8.00	-3.90	16.40（3.93）

出口增速 (%)	9.87	0.51	3.63	33.00
进口增速 (%)	15.83	-2.68	-0.64	32.60
CPI 同比 (%)	2.10	2.90	2.50	0.60
PPI 同比 (%)	3.50	-0.30	-1.80	6.70
城镇调查失业率 (%)	4.90	5.20	5.20	4.90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	5.60	5.00	1.20	8.70
公共财政收入增速 (%)	6.20	3.80	-3.90	16.30
公共财政支出增速 (%)	8.70	8.10	2.80	2.30

注：1. GDP 总额按现价计算；2. 出口增速、进口增速均以美元计价统计；3. GDP 增速、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为实际增长率，其余指标增速均为名义增长率；4. 城镇调查失业率指标值为期末数；5. 2021 年前三季度数据中，括号内数据为两年平均增速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国家统计局和 Wind 数据整理

出口维持高速增长，消费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

消费修复基础仍不牢固。2021 年前三季度，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1.8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40%；两年平均增速 3.93%，较上半年两年平均增速小幅回落，较疫情前水平仍有一定差距，与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两年平均增速同步放缓。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所回落。2021 年前三季度，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39.78 万亿元，同比增长 7.30%；两年平均增长 3.80%，较上半年两年平均增速放缓 0.60 个百分点，仍未恢复到疫情前水平。全球经济和贸易回暖带来的需求增加支撑我国出口高增长。2021 年前三季度，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4.37 万亿美元，为历史同期最高值，同比增长 32.80%，实现较高增速，但增速呈现逐季小幅下降趋势。其中，出口 2.40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33.00%；进口 1.97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32.60%；贸易顺差为 4275.40 亿美元。

2021 年前三季度，CPI 先涨后落，PPI 显著上涨。

2021 年前三季度，CPI 同比上涨 0.60%，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后的核心 CPI 同比上涨 0.70%，总体呈先升高后回落走势；PPI 同比上涨 6.70%，整体呈上涨趋势，生产资料价格上涨是推动 PPI 上涨的主要因素，其中上游石化、煤炭、金属价格上涨的影响较大，或对相关下游企业利润产生一定挤压。

2021 年前三季度，社融存量同比增速整体呈下行趋势，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

的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

截至 2021 年三季度末，社融存量余额为 308.0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增速逐季小幅下降。从结构看，前三季度人民币贷款是新增社融的主要支撑项；政府债券和企业债券融资回归常态；表外融资大幅减少，是拖累新增社融规模的主要因素。货币供应方面，前三季度 M1 同比增速持续回落，M2 同比增速先降后稳。二季度以来 M2-M1 剪刀差走阔，反映了企业活期存款转为定期，融资需求减弱，投资意愿下降。

2021 年前三季度，财政收入呈现恢复性增长，“三保”等重点领域支出增长较快。

2021 年前三季度，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4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30%，达到 2021 年预算收入的 82.99%，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态势总体平稳。其中，全国税收收入 14.0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8.40%，在 PPI 高位运行、企业利润较快增长等因素的带动下，工商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实现高增长。支出方面，前三季度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93 万亿元，同比增长 2.30%，达到 2021 年预算支出的 71.68%，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持续压减，“三保”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前三季度，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1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50%。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36 万亿元，同比增长 8.70%，土地出让金收入增速明显放缓；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14 万亿元，同比下降 8.80%，主要是由于专项债项目审核趋严，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进度缓慢，项目落地有所滞后。

2021 年以来就业形势总体基本稳定，调查失业率呈逐季稳中有降的趋势。

2021 年前三季度，城镇新增就业 1045 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95%；1-9 月城镇调查失业率均值为 5.20%，略低于全年 5.50%左右的预期目标，就业形势总体良好。从结构看，重点群体就业情况在三季度出现改善，其中 16~24 岁城镇人口失业率结束了自 2021 年 1 月以来的连续上升趋势，自 8 月开始出现下降；截至 2021 年三季度末，农村外出务工劳动力总量同比增长 2%，基本恢复至疫情前 2019 年同期水平。

2. 宏观政策和经济前瞻

2021 年第四季度，能耗双控、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局部疫情、楼市调控政策等因素仍将对我国经济产生影响，经济稳增长压力有所加大。货币政策存在降准空间；财政方面预计将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及资金投入使用，促进经济平稳增长。

生产方面，2021 年第四季度我国能耗双控的压力仍然较大，叠加原材料价格较高等因素影响，工业生产或将持续承压。需求方面，未来房地产信贷政策收紧态势可能有所缓解，但在房地产调控政策基调不变的前提下，短期内房地产投资难以逆转偏弱的格局；随着财政资金到位以及“十四五”规划的重大项目陆续启动建设，基建投资有望逐步改善，但受制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趋严，预计改善空间有限；限产限电、生产成本上升等因素或将对制造业投资修复产生制约。消费市场复苏基础仍不牢固，第四季度仍然会受到疫情影响，但电商购物节等因素有助于带动消费提升。第四季度海外需求修复叠加出口价格上涨或将支撑出口依然保持在较高水平，但在上年基数抬高因素影响下，出口增速或将小幅下行。基于上述分析，联合资信预测全年 GDP 增速在 8.00%左右。

三、区域经济实力

1. 区域发展基础

内蒙古自治区地处中国北部边疆，由东北向西南斜伸，呈狭长形，东西长约 2400 公里，南北最大跨度 1700 多公里，总面积 118.3 万平方公里，横跨东北、华北、西北地区，内与黑龙江、吉林、辽宁、河北、山西、陕西、宁夏、甘肃 8 省区相邻，外与俄罗斯、蒙古国接壤，边境线 4200 多公里。内蒙古自治区是我国北部区域与欧洲广大区域相连接的陆域必经交通要塞，在我国政治和战略地位重要，具有较强的战略和区位优势。

内蒙古自治区是我国发现新矿物最多的省区，包头白云鄂博矿山是世界上最大的稀土矿山。截至 2019 年底，内蒙古自治区保有资源储量居全国之首的有 22 种、居全国前三位的有 49 种、居全国前十位的有 101 种；稀土查明资源储量居世界首位；煤炭保有资源量为 4660.05 亿吨，占全国的 27.12%，居全国第一位（2020 年数据尚未公布）。内蒙古自治区作为资源大省，形成了以能源为主导的工业体系，煤炭主导产业在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产业基础、资源及生产成本等方面均具有一定比较优势。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内蒙古有干线铁路 8 条，支线 16 条，分属哈尔滨铁路局、沈阳铁路局、呼和浩特铁路局，2020 年，铁路营业里程达 1.42 万公里，占全国铁路网总营业里程比重达 9.7%，居全国第一。“十三五”期间，内蒙古自治区共完成铁路货运量 38.6 亿吨，铁路货运量和货物周转量占全社会的比重分别为 37%和 57.4%，铁路在煤炭等大宗货物运输中起到主力作用。同期，内蒙古自治区铁路完成客运量 2.5 亿人，铁路客运量、旅客周转量占全社会的比重分别为 36.9%和 63.4%，铁路承担中长途运输任务的比重逐年提高；公路货运量为 65.8 万吨，公路货运量和货物周转量占全社会的比重分别为 63.9%和 42.6%；公路客运量 3.7 亿人，公路客运量、

旅客周转量占全社会的比重分别为 54.6%和 36.6%。2020 年，内蒙古民用机场总数达到 40 个（其中运输机场 20 个），“十三五”期间，内蒙古自治区民航客运量 5800 万人，货运量为 15.4 万吨。

经济建设方面，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将能源、冶金建材、农畜产品加工、化工、装备制造和高新技术产业确立为内蒙古自治区的六大特色优势产业。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0.7%。规模以上工业 38 个大类行业中有 31 个行业增加值实现增长，“六大支柱”产业中，冶金建材工业、化学工业、农畜产品加工业、装备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0.6%、3.8%、8.6%、38.1%和 7.5%；受煤炭生产下行影响，能源工业增加值下降 3.4%。内蒙古自治区六大优势特色产业是拉动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增长的重要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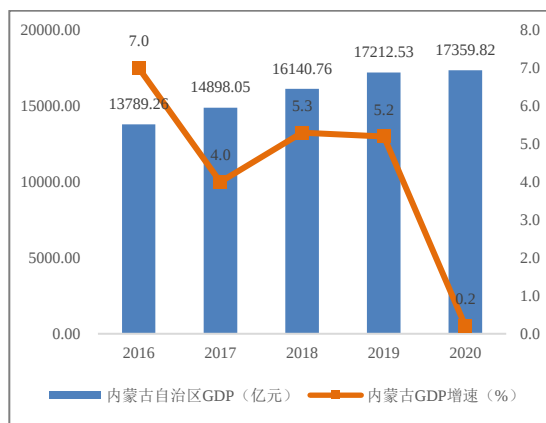
社会发展及资源环境方面，内蒙古自治区在科技教育和生态环境具有相对优势。截至 2020 年底，内蒙古自治区共建成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3 家，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 148 家，并积极推进乳品、蒙医药 2 家实验室创建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拥有 54 所普通高等学校，其中，普通本科院校 17 所（包含 1 所独立学院），普通高职（专科）院校 37 所。内蒙古自治区是祖国北方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是我国森林资源相对丰富的省区之一。据 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第八次森林资源清查结果显示，内蒙古自治区森林面积 0.26 亿公顷，居全国第一位，森林覆盖率 22.1%；人工林面积 600 万公顷，居全国第三位；森林蓄积 15.27 亿立方米，居全国第五位。（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资源清查工作每五年开展一次）。

政策支持方面，内蒙古自治区横跨“三北”、外接俄蒙、内连八省区，是我国“北开南联、东进西出”的重要枢纽，具有陆海联运的优越条件。2003 年以来，国家多次出台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规划，致力于推动东三省及内蒙古自治区五盟市依靠内生发展实

现经济提质增效升级。2011 年，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内蒙古自治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推动内蒙古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实现新的跨越。同时，作为国家向北开放的桥头堡、丝绸之路经济带的组成部分、“欧亚大通道”的节点，内蒙古自治区发挥着国家向北开放重要窗口的作用，国家先后批复了一系列内蒙古自治区对外开放口岸的请示：2006 年，国务院批复同意《关于珠恩嘎达布其口岸常年开放的请示》，同意内蒙古自治区珠恩嘎达布其口岸扩大为国际性常年开放的边境陆路口岸；2007 年，国务院同意并批复了《关于甘其毛道口岸常年开放的有关请示》，同意内蒙古自治区甘其毛道口岸更名为甘其毛都口岸，并扩大为中国和蒙古国双边常年开放的边境公路口岸；2014 年，国务院同意批复了《关于设立内蒙古自治区二连浩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的请示》，同意设立内蒙古自治区二连浩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多项国家级规划落地内蒙古自治区表明国家对内蒙古自治区重视程度较高。

2. 区域经济发展水平

图 1 内蒙古自治区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速情况



注：地区生产总值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速按可比价格计算
数据来源：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网站

从经济运行方面看，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增长放缓，增速持续下降。2018—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地区生产总值（GDP）分别为 17289.2 亿元、17212.5 亿元和 17359.8 亿

元,同口径可比价计算,分别同比增长 5.3%、5.2%和 0.2%,2020 年 GDP 增速低于全国 GDP 增速 2.1 个百分点。从产业结构来看,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第一产业增加值 2025.1 亿元,同比增长 1.7%;第二产业增加值 6868.0 亿元,同比增长 1.0%;第三产业增加值 8466.7 亿元,同比下降 0.9%。

表2 2018—2020年内蒙古国民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GDP (亿元)	17289.2	17212.5	17359.8
GDP 增长率 (%)	5.3	5.2	0.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工业总产值 (亿元)	12755.91	14608.11	15465.28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	-27.3	5.8	-1.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852.29	5051.11	4760.45
进出口总额 (亿元)	1034.35	1097.80	1051.63
城镇化率 (%)	62.71	63.37	67.48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8376	30555	31497

数据来源: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网站

产业结构

从产业结构看,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基础地位更加巩固,工业转型升级成效明显。2018—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三次产业结构分别为 10.1:39.4:50.5、10.8:39.6:49.6 和 11.7:39.6:48.8,以第一、二产业为主,三次产业结构稳定在“三二一”状态。

工业生产方面,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0.7%,增速较上年下降 5.4 个百分点。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5%,集体企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56.6%,股份制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3%,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3.6%。分门类看,规模以上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4%,快于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7.7 个百分点,拉动全部规模以上工业增长 3.1 个百分点;传统产业方面,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3.4%;非煤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6%,占比达到 63.6%,较上年提升 1.0 个百分点;新产品方面,单晶硅产量同比增长 93.3%,智能电视产量同比增长 5.5%,石墨及碳素制品产量同比增长 20.4%,稀土磁

性材料产量同比增长 15.4%;绿色能源方面,规模以上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 4.7%,占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的比重为 14.4%,其中,风力和太阳能发电量分别同比增长 4.7%和 4.8%。

投资、消费和进出口

2018—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波动较大,分别为-27.3%、5.8%和-1.7%。2020 年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第一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39.5%,第二产业投资同比下降 0.4%,第三产业投资同比下降 4.5%。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3.4%,占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的比重为 52.2%。基础设施投资同比下降 7.0%。按项目隶属关系分,地方项目投资同比下降 3.7%,中央项目投资同比增长 25.0%。分区域看,呼包鄂乌投资同比增长 0.4%,东部五盟市投资同比下降 3.5%,其他三盟市投资同比增长 1.4%。

2018—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速分别 6.3%、4.1%和-5.8%。2020 年受疫情影响,城镇消费品零售额同比下降 5.9%;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同比下降 4.7%。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同比下降 3.6%;餐饮收入同比下降 18.8%。2018—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8.3%、7.7%和 3.1%;全体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19665 元、20743 元和 19794 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3.8%、5.5%和-4.6%。总体看,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的消费需求波动下降,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有所下降。

2018—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海关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速分别为 9.9%、5.9%和-4.9%。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总额分别为 699.4 亿元、713.0 亿元和 628.7 亿元。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出口总额 349.1 亿元,同比下降 7.4%;进口总额 694.2 亿元,同比下降 3.7%。从主要贸易方式看,一般贸易进出口额 680.1 亿元,同比增长 1.6%,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65.2%;边境小额贸易进出口额 241.3 亿元;加工贸易进出口额 19.3 亿元。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18.2 亿美元,比

上年下降 11.6%。截至 2020 年底，内蒙古自治区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 3329 家，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43 家。

3. 区域信用环境

信用供给方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披露的数据，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货币信贷和地区社会融资规模保持合理适度增长，信贷结构持续优化，实体经济综合融资成本明显降低，金融风险得到有效处置。截至 2020 年底，内蒙古自治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增长 5.6%，增速比上年提高 3.9 个百分点，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增长 4.7%。信贷结构持续优化，企业中长期贷款占全部新增贷款比重提高 13.2 个百分点。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新发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同比下降 0.79 个百分点，贷款利率特别是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显著下降。

资本市场方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披露的数据，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证券业平稳运行，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不断完善。截至 2020 年底，内蒙古自治区证券公司沪深两市上市公司共 26 家，其中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分别上市 21 家、2 家和 3 家，总市值 6335.93 亿元，同比增长 24.27%。

信用风险水平方面，截至 2020 年底，内蒙古自治区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 199 家，资产和负债总额分别为 3.4 万亿元和 3.3 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4.0% 和 3.9%；全年实现利润 156.1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内蒙古自治区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额和不良贷款率实现“双降”，资产质量有所改善。

4. 未来发展

“十四五”时期（2021—2025 年）是内蒙古自治区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实现新的更大发展的关键时期。按照党中央对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战略安排和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

化的远景目标，到 2035 年内蒙古将与全国一道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十四五”时期内蒙古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是在经济转型上取得重大突破，发展方式粗放特别是产业发展较多依赖资源开发状况总体改变，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构建，科技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持续提高等；在改革开放迈出重要步伐，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更大突破，能源资源行业规范发展，口岸功能和资源整合高效推进，泛口岸经济加快发展，全域开放平台初步形成，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取得标志性成果等；在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进步，生态文明制度不断完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明显优化，生态环境恶化的条带、点位、区块有效治理，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等。主要经济目标包括：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 5% 左右，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6%，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5% 左右，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 12% 左右，森林覆盖率达到 23.5% 等。

为实现“十四五”发展目标和 2035 年远景目标，内蒙古提出了一系列重点任务：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塑造发展新动能；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优化区域经济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绿色特色优势现代产业体系；加速数字化发展，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深化以营商环境为基础的重点领域改革，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融入国内大循环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建设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推动集中集聚集约发展，构建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格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村牧区现代化；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增强高质量发展保障；提升人口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进民生福祉，提升共建共治共享水平；繁荣发展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满足人民文化需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扎实推进民族团

结；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内蒙古，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健全实施机制，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总体来看，内蒙古自治区在面临经济下行压力的局面中，能够保持经济增长稳中有升，积极进行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未来发展战略目标明确。但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国际国内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仍然较多，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内蒙古依然将面临各种挑战。

四、政府治理水平

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坚持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健全行政决策机制，完善政府工作规则，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在法治建设、改革扩大开放、财政管理制度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法治建设方面，内蒙古自治区提高政务服务水平，2020年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议案24件，制定、修改和废止政府规章11件。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全部办结。修订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责任制，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支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推进政务公开，自治区政府新闻发布161场，

改革开放方面，内蒙古自治区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2020年，企业开办时间和不动产登记时间分别压缩到3个和5个工作日内，企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减至75个工作日内。政务服务移动端“蒙速办”正式上线，自治区本级行政权力事项网办率达到91%。出台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24条措施，民营经济市场主体占比达到97.4%。自治区本级经营性国有资产基本实现集中统一监管，煤炭等矿产资源全面实行市场化出让。农村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顺利推进，国有林区改革通过国家验收。落实稳外贸各项政策，压缩口岸通关时间，降低通关成本。推动口岸经济与腹地加工业、现代物流业深度

融合。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始发中欧班列增长15.4%，回程货物品类不断增加。包头保税物流中心、乌兰察布七苏木保税物流中心封关运营，满洲里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获批。阿联酋赤峰“一带一路”草畜一体化项目、以色列巴彦淖尔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有序推进。

财政管理制度方面，内蒙古自治区政府财政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在预算管理方面，内蒙古自治区通过下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内政发〔2015〕10号）等文件，建立健全了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组成的定位清晰、分工明确的政府预算体系，政府的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在国库管理方面，内蒙古自治区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的意见》（内财库〔2012〕238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性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16〕182号）等文件，加强财政性资金管理，提高资金运行效率和使用效益。

政府债务管理方面，为了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先后出台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5〕16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6〕173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规划的通知》（内政办发〔2016〕176号）、《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办法》（内政发〔2020〕23号）等规范性文件，建立了政府债务管理制度，积极防范债务风险。

总体看，内蒙古自治区各项制度不断完善，并采取行之有效的债务风险监测措施，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提供了保障。

五、财政实力

1. 财政体制

目前中国实行中央、省、市、县、镇/乡5级行政体制，由于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相应地，中国财政也实行五级财政体制。

《预算法》划分了中央和地方财政的收支范围，而省级及省以下各级财政收支范围由省政府明确，或由省政府授权下级财政决定，如省管县，其在财政预算、决算、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补助、资金调度、债务管理等方面，由省级财政直接对县级财政。一般而言，地方政府行政级别越高，财政收支自由调节的空间就越大。

中央与内蒙古自治区收入划分

中央与内蒙古自治区的收入划分以1994年实行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为依据，并于2002年、2009年和2015年分别对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和资源税收入划分进行了调整。目前，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按60%：40%的比例分享，营改增后增值税中央与地方按50%：50%的比例分享。

内蒙古自治区与下级盟市收入划分

内蒙古自治区共辖呼伦贝尔市、通辽市、赤峰市、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乌兰察布市、巴彦淖尔市、乌海市9个地级市，兴安盟、锡林郭勒盟、阿拉善盟3个盟，合计12个地级行政区划单位。内蒙古自治区作为省级政府，相对下级政府具有更强的财政收支调节能力，从内蒙古自治区与盟市共享收入的划分来看，分为①增值税（地方分成的50%中，自治区与盟市按3:7分成）；②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地方分成的40%中，自治区与盟市按25:75比例分成）；③资源税（自治区与盟市按65:35比例分享）。

转移支付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位于我国北部边疆，横跨东北、华北、西北三大区，北部与蒙古国、俄罗斯接壤，是我国北部区域与欧洲广大区域

相连接的陆域必经交通要塞，在中国政治和战略地位十分重要，具有较强的战略和区位优势，历年获得中央政府转移性收入规模大。2018—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获得的上级补助收入分别为2696.13亿元、2733.79亿元和3046.27亿元，上级补助收入保持增长。

总体看，内蒙古自治区直接获得的中央政府支持力度大，对于区域经济增长和财政收入提升形成有效保障。

2. 地方财政收支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收入持续增长，2018—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分别实现财政收入总计7222.30亿元、7647.14亿元和8562.6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8.8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占比分别为86.58%、82.75%和78.7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占比较高，对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收入稳定性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

表3 2018—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6253.10	6328.21	6744.41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957.81	1295.73	1805.3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11.39	23.20	12.86
财政收入总计	7222.30	7647.14	8562.60

资料来源：2018年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2018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支出表；2018年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表；2019年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2019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支出表；2019年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表；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支出表；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表；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8—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不断增长，分别为6235.10亿元、6328.21亿元和6744.41亿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3.24%。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较2019年增长6.58%。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中上级补助收入占比较高，为第一大来源；税收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第二大来源。

表4 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税收收入	1399.86	1539.69	1457.76
其中: 增值税	530.57	566.04	456.00
企业所得税	165.09	181.65	161.10
个人所得税	63.23	44.49	58.38
资源税	238.49	255.63	300.79
非税收入	457.79	520.01	593.43
其中: 专项收入	127.39	123.11	122.6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22.71	106.35	131.28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07.21	195.49	172.51
罚没收入	66.94	58.32	128.0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857.65	2059.69	2051.20
上级补助收入	2627.37	2645.74	2787.38
其中: 返还性收入	186.64	186.64	186.64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84.71	2275.36	2421.35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56.02	183.74	179.40
一般债务收入	924.21	791.81	1094.24
上年结余	409.87	438.68	395.40
调入资金	91.71	92.66	130.00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2.95	175.47	256.92
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0.07	0.07	0.07
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159.26	124.09	29.1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6253.10	6328.21	6744.41

资料来源: 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2019 年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18—2020 年, 内蒙古自治区获得的上级补助收入逐年增长, 规模分别为 2627.37 亿元、2645.74 亿元和 2787.38 亿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的比重分别为 42.02%、41.81% 和 41.33%, 考虑到内蒙古自治区在国家全局发展中所处的战略性地位, 其获得的上级补助收入有望保持一定规模。

2018—2020 年, 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分别为 1857.65 亿元、2059.69 亿元和 2051.20 亿元。2020 年同口径同比下降 0.41%, 主要受税收收入下降影响。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税收收入为主, 2018—2020 年税收收入分别达 1399.86 亿元、1539.69 亿元和 1457.76 亿元。同期, 内蒙古自治区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5.35%、74.75%和 71.0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质量尚可。内蒙古自治区税收收入主要由增值税、所得税和资源税构成; 非税收入主要由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罚没收入构成, 其中, 罚没收入波动较大, 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稳定性造成影响。

2018—2020 年, 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债务收入分别为 924.21 亿元、791.81 亿元和 1094.24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形成重要补充, 但波动较大, 稳定性较弱。

2018—2020 年, 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分别为 4831.46 亿、5100.91 亿元和 5270.16 亿元, 年均复合增长 4.40%, 整体保持平稳增长。同期,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自给率分别为 38.45%、40.38%和 38.94%,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财政自给能力较弱。考虑到上解中央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结转下年支出等因素后, 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与收入总计实现平衡。

表5 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主要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	355.98	365.44	396.71
教育	576.33	609.97	642.17
社会保障和就业	707.20	726.52	854.83
城乡社区	414.92	541.22	487.93
卫生健康支出	315.62	322.18	375.05
农林水	903.96	874.73	867.5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4831.46	5100.91	5270.16
上解中央支出	11.83	29.71	31.37
债务还本支出	597.93	509.52	709.27
增设预算周转金	0.02	--	--
国债转贷资金结余	0.07	0.07	0.07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9.01	263.41	318.67
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124.09	29.19	9.7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814.41	5932.81	6339.31

注: “--”代表不适用;

资料来源: 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2019 年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18—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中一般公共服务、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和医疗卫生四项刚性支出合计分别占 40.47%、39.68%和 43.08%，财政支出弹性较好。此外为支持三农发展及脱贫攻坚工作，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向农林水领域倾斜较大，重点支出项目得到有效保障，为未来经济和财政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总体看，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税收收入为主，且税收收入整体占比较高，内蒙古自治区一般预算收入稳定性较高。同时，内蒙古自治区获得中央补助收入规模较大，反映了中央对内蒙古自治区支持力度大。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是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8—2020 年规模分别达 957.81 亿元、1295.73 亿元和 1805.3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 37.29%。

表6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主要收入: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53.73	520.91	570.70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567.46	637.39	656.43
专项债务收入	220.08	441.71	754.01
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68.76	88.05	258.89
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11.33	7.06	130.9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余	90.07	121.49	4.51
调入资金	0.11	0.01	0.49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957.81	1295.73	1805.33

资料来源: 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19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18—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分别为 567.46 亿元、637.39 亿元和 656.43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占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的 79.96%、81.73%和 86.94%。整体看，政府性基金收入持续增长，但地区财力对政府性基金收入的依赖程

度不高，整体规模一般。

2018—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专项债务收入分别为 220.08 亿元、441.71 亿元和 754.01 亿元，是政府性基金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表7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主要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	552.87	597.55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682.51	921.11	1414.2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0.99	164.24	101.44
调出资金	65.76	74.88	117.60
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结余	7.06	4.51	0.91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836.32	1164.74	1634.19

注: “--”代表数据未获取;

资料来源: 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019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18—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分别完成 836.32 亿元、1164.74 亿元和 1634.19 亿元，支出主要为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总体看，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整体规模均一般，地区财政收入对政府性基金收入的依赖程度较低。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对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收入起到一定补充作用。2018—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分别为 11.39 亿元、23.20 亿元和 12.86 亿元。整体看，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规模较小。

(4) 未来展望

根据《关于内蒙古自治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21 年安排内蒙古自治区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00 亿元左右，比上年实际完成数下降 2.5%。其中，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593.3 亿元，比上年下降 7.6%；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827.10 亿元，比上年增长 0.80%；综合考虑收入情况、中央补助以及新增债券等因素，

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为 5300 亿元左右，增长 1%。

总体看，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收入持续增长，其中中央补助收入规模大且保持增长态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波动增长，政府性基金收入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长影响持续增长，未来可能存在一定波动性。

六、债务状况

1. 地方政府债务负担

2018—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12.49%。其中，一般债务占比分别为 82.67%、79.08%和 73.62%。

表 8 2018—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余额情况表（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般债务	5402.40	5778.91	6088.07
专项债务	1132.51	1528.54	2180.97
合 计	6534.91	7307.45	8269.04

资料来源：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从各级政府负债结构看，截至 2020 年底，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为 790.15 亿元，盟市、旗县债务余额 7478.9 亿元，分别占 9.6%和 90.44%。

从资金投向看，内蒙古自治区地方债务主要用于市政建设、科教文卫、土地收储、保障性住房、交通运输、农林水利、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项目，较好地保证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同时形成了一定规模的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相关债务的偿还。

从未来偿债情况看，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于 2022 年至 2025 年偿付到期本息 1247.62 亿元、1526.64 亿元、1071.66 亿元和

1154.26 亿元，面临一定集中偿付压力。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提供的资料，财政部核定内蒙古自治区 2020 年地方债务限额 8954.21 亿元，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未来融资空间尚可。

表 9 2018—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限额情况表（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政府债务限额	6874.50	7764.22	8954.21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649.27	6132.10	6533.10
专项债务限额	1225.23	1632.12	2421.11

资料来源：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总体看，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规模增长较快，以一般债务为主，政府债务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等，未来仍有一定的融资空间。

2. 地方政府偿债能力

2018—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财力¹分别为 5121.24 亿元、5430.87 亿元和 5753.90 亿元，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占综合财力的比重分别为 127.60%、134.55%和 143.71%。总体看，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水平较重。

综合以上情况来看，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余额与综合财力的比率持续上升；2018—2020 年政府债务规模持续增长，总体债务负担较重，考虑其能持续获得较大规模的上级补助，未来仍有一定的融资空间，整体债务风险可控。

七、本期专项债券分析

1. 本期专项债券概况

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期）（以下简称“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总额 3.83 亿元，期限 10 年。还

¹ 地方综合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上级补助收入

本付息方面，本期专项债券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及资金使用概况见下表：

表 10 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情况表

项目所属区域	项目名称	本期专项债券使用资金（万元）	债券期限（年）
赤峰市	巴林左旗桃花岛片区棚户区改造回迁安置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5000.00	10
乌兰察布市	商都县七台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8300.00	10
巴彦淖尔市	磴口县棚户区改造项目	15000.00	10
合计	--	38300.00	--

资料来源：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 本期专项债券对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的影响

本期专项债券公开发行规模为 3.83 亿元，均为新增债券，规模相当于 2020 年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规模的 0.05%，对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总额影响很小。

3. 本期专项债券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财预〔2017〕89 号文，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本期专项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自剩余住宅房源销售收入、可销售商业面积收入、停车位租金等，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 11 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区域	项目总投资（万元）	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总金额（万元）	本期专项债券用于该项目的金额（万元）	项目预期收益对拟发行专项债券总金额本息覆盖倍数（倍）
巴林左旗桃花岛片区棚户区改造回迁安置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赤峰市	64266.11	30000.00	15000.00	1.40
商都县七台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乌兰察布市	10469.00	8300.00	8300.00	1.32
磴口县棚户区改造项目	巴彦淖尔市	31353.12	25000.00	15000.00	1.23
合计	--	106088.23	63300.00	38300.00	--

注：联合资信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提供的各项目收益与融资目录平衡方案专项评价报告以及其他资料整理

资料来源：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联合资信整理

本期专项债券涉及 3 个募投项目，项目总投资合计 10.61 亿元，预计募投项目未来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在 1.23~1.40 倍之间。项目预期收益对本期专项债券保障程度尚可，但未来需关注预期收入实现情况。

考虑到本期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管理，预期收益可覆盖债券本息；此外，如果因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债券周转偿还，待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整体看，本期专项债券到期不能偿

还的风险极低。

八、结论

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对债券本息的保障程度尚可，但未来需关注募投项目预期收入实现情况。本期专项债券纳入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管理，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对本期专项债券偿还保障能力极强，偿债保障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有助于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政府债的长远发展。

基于对内蒙古自治区经济、财政、管理水平、地方债务等状况以及本期专项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确定 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

附件 1 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联合资信地方政府主体和债券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 级至 B 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

各信用等级符号代表了评级对象违约概率的高低和相对排序，信用等级由高到低反映了评级对象违约概率逐步增高，但不排除高信用等级评级对象违约的可能。具体等级设置和含义如下表。

信用等级	含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债券（一 期）—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期）的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评级有效期内每年至少完成一次跟踪评级。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状况及相关情况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内蒙古自治区经济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其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权利与免责声明

1. 本报告版权为联合资信所有，未经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复制、转载、出售和发布；经授权使用的，不得对有关内容进行歪曲和篡改，且不得用于任何非法或未经授权的用途。
2. 联合资信对本报告所使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的评级结论及相关分析为联合资信基于相关信息和资料对评级对象所发表的前瞻性观点，而非事实陈述；并非且不应被视为购买、出售、持有任何资产的投资建议。
3. 联合资信保留对评级结果予以调整、更新、终止与撤销的权利。
4. 联合资信不对任何投资者（包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因使用本报告及联合资信采取评级调整、更新、终止与撤销等评级行动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负责，亦不对发行人因使用本报告或将本报告提供给第三方所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
5. 任何使用者使用本报告均视为同意本权利与相关免责条款。